

青州文史資料

青州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长秋村抗日革命烈士纪念碑



衡王府石牌坊



青州基督教堂



青州真教寺(“民族平等”碑为杨静仁题)

编者的话

青州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自1983年编辑《文史资料选辑》，现已出八辑。近年来陆续收到来自省内外许多单位和各级领导同志以及文史工作者的来信来函，要求赠送。为更好地发挥文史资料在促进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满足各部门、单位和各界人士的要求，我们从前八辑《文史资料选辑》中选出了32篇，编成此书。在编选过程中，各级领导、部门、单位和许多同志给予了大力支持、热情指导和帮助；全国政协副主席杨静仁为本书题写了书名。对此特表感谢！由于我们水平所限，编选中难免有缺点错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1991年6月

目 录

在国民党监狱中	彭瑞林 (1)
“抗战堡垒”长秋村	冯毅之 (19)
太河惨案亲历记	马 若 (31)
回忆第一次解放益都县城	冯国恩 (45)
马鞍山战斗与我的一家人	冯毅之 (56)
“四监”风云	
——记在伪山东省第四监狱的斗争	张波根据采访整理 (67)
骇人听闻的田庄惨案	青州市政协文史办公室 (85)
回忆何基沣将军片断	钟天声 (91)
回忆张克侠将军	钟天声 (99)
魏帽及其一家	张文星 (103)
忆建国前益寿县县长赵治安同志	李荆和 王乐三 (108)
我们所知道的宋传典	王钧堂 冯宝光 (117)
宋裴卿和东亚公司	马侠夫 (124)
和平解放北平前夜	
.....张子修 口述 张文阁记录 张 波整理	(136)
渡江南下亲历记	黄文年 (150)
记王道起义	张昌之 (167)
投考黄埔军校的回忆	脱恩铸 (183)
永作齐门一弟子	杨秀珍 (191)
青州市最早的高等小学	房文阁 (201)
益都一中校史沿革纪略	左景仁等 (206)

3 基督教在益都办学概况	齐成志(222)
山东省立第四师范学校纪略	沈建令 丁广生(236)
<u>益都北城满族人民发展史</u>	唐汝俊(247)
青州回族的风俗习惯	赵毓枢(278)
循流溯源话青州	
——青州历史沿革浅考	张达民(286)
元代名寺——青州真教寺	张连杰(296)
青州法庆寺	房文阁 刘 浩(304)
衡王与衡王府	王道荣(309)
我所知道的青州武术片断	杨子彬(319)
<u>解放前青州烟草</u>	秦保健(324)
青州剪刀	荣敦凯(330)
青州府花边	王顺堂(335)

在国民党监狱中

彭瑞林

我于1933年2月27日至1937年11月13日，在国民党济南监狱度过了4年零9个月的狱中生活。那时我任中共地下济南市东区委区委书记（由省委组织部长向明直接领导），同时任济南市C·y（少共）市委书记（由C·y山东省特委书记孙善帅直接领导）。当时我有两个化名，一个叫张立本，一个叫石磊。我是1932年9月初益都暴动失败后调到济南的。

—

1933年2月27日下午，我在济南小北门火车站东，与第一乡村师范党支部的同志接头时被捕。敌人用一辆囚车，把我与同时被捕的吴葆铭、韩维桢、阎士凤押到国民党省党部大门口的三间接待室里。

这时，王仲和（向明）、张英瑞、朱润仓（朱旭）、卢冠舟（刘特夫、王敬功（任作民）、王云生、唐昆山（李文）、夏玉朴等已都在。在厕所里向明告诉我：“陈恒舟回济南后，开始抓人了，咱们都装不认识。”

半夜里过堂时，陈恒舟和他老婆在场，还有捕共队长王天生，另有王乃合、孙秀峰、司政民、韩连惠等。审讯时，我坚决不承认是共党、少共，只承认是济南惠鲁高中的学生。在审讯王敬功时，敌人把他上衣脱掉，发现他身上有过去被打的很多伤疤，敌人肯定他

是过去被捕受过刑的老共党。接着压他杠子，他喊道：“中国人不应该搞中国人，应该到东北去对付敌人！我们的国土都失掉了！”王敬功的言行，使我们很受教育和鼓舞，坚定了我们斗争的信心。后来马兰村叛变，供出了山东益都县的党、团组织，造成李世光、刘法曾、金明、邹肇基、高谭和益都第十中学的12名教员、学生被捕，也押到国民党省党部。

我们在国民党山东省党部关押10余天后，又被转押到济南市公安局，10个人住一个监房。这里规定，直接发给犯人每人每天两毛钱，让自己在监房门口买大饼、油条、豆浆、包子、面条等。据说这是韩复榘视察这里时，恩典给犯人的好处。那时东西便宜，犯人口粮原来每天只规定发2分钱，他一讲就给这里犯人增加口粮10倍，所以都在称赞“韩青天”。18天后，又把我们同案20余人，押到山东高等法院看守正所。

看守正所，有“革”、“面”、“洗”、“心”4个大号间。一个大号间内有10个木笼间，共计40个木笼间。一个木笼间押着9人。大院内共押政治犯350余人，所有犯人都戴镣。我们新进的20余人，不仅戴镣，还都戴手铐。天气已暖，虱子、跳蚤都来了。虱子布满全身，但不觉痒，“虱多不咬”的味道是尝足了。不放风，只早上放一次茅。戴着手铐，大小便、吃饭、活动都很困难。病倒的人很多，有些被抬出监房去。在监房里，还有国民党特务或秘密叛变的叛徒，假装成革命者与犯人押在一起，专门侦察我们的言行。看守所所长、副所长、看守长都是湖南人。他们经常轮流到里边查号。看守所所长还常在大院内高声训话。有一次，他操着湖南口音哇啦哇啦地很气愤地讲话说：“你们这些共产党，到这里来了，就要老实，就要守所规！老老实实的，我们优待你们，给你们喝豆浆、吃油条。你们要晓得中国亡国，就亡在你们共产党手里……”5月初，我们的手铐都开去了，仍戴着脚镣，但行动起来就感到方便多了。

不久，又把我们同案的20余人拨到看守分所。这分所分为

甲、乙、丙、丁四个大号(后来改为仁、义、礼、智、信五个大号),4个大号是4个大院。我们政治犯都被拨到“丁”字号,内有10个房间,一个房间里关八九个人,环境比“革、面、洗、心”要好一些。手铐不戴了,脚镣也可以随便用布包起来防磨脚。而且还可以要求开开号门,在外边弄点水洗洗衣服。这里比正所控制得松一些。我们到这里来的时候是1933年的5月份,一直到1934年的7、8月份,待了一年零三个月。这期间,我们有计划地进行学习。刘少陵(华岗)在青岛被捕,也押在这里,他给我们上课。王敬功也给我们上课,讲党史,谈形势。我们还托看守买报纸和新书来看。在这里,我们搞过绝食等斗争,曾重新戴过手铐。但每次斗争都是胜利的,生活条件和伙食都有改善。监房门不锁了,可以在院里走走,自由放风,还可写字,搞点娱乐活动。记得在这里进行了四次斗争,其中绝食3次。有一次绝食4天。那是因为我们要求改善生活条件、开镣、接见、通信等与所方吵骂起来;又因从董琰住的六号房间和七号房之间有一个洞,这个洞是有意搞开的,被查出来了,要惩罚董琰。大家一致反对,就没有惩罚他,但却把一号的岳拙园、二号的王殿卿等几个人打了。把我和董琰、金明三个人隔离到“甲”字号二号房间,又戴上反背铐。这时大院中就开始绝食,经过斗争,4天后又把我们3人放回“丁”字号。狱中生活也有改善,答应一个月洗一次澡,吃两次馒头,菜也好些了。记得在7、8月间,孙善帅、唐东华、张孟荪、李伟仁、李春亭、王清怡、段亦民、郑云岫等9人也拨到“丁”字号来。段亦民和我同住在三号院。在8月初的一天早饭后,有人接见郑云岫。这人是山东益都县国民党县党部党务委员王德禄,他和郑云岫是亲戚,接见的目的是争取郑叛变,郑没接受,还从那人口中得知“益都有两个重刑(枪毙)。”就在大家猜测两个重刑是谁的时候,山东省军法会审委员会开始提审了。第一个审讯的是王敬功,再一个是庄少云,第三个又把我提去受审了。当时估计,王敬功的问题较重,而且他在省党部受审时受

过刑。小庄的问题，还需查清。至于我的案子，是后来复杂化的，还有些问题未弄清、证实。他们追问我和彭谢兴的关系，实质是益都暴动问题。我坚决不承认，敌人抓不住证据，对不上号。以后知道供我的人都反供不承认了，证我的人也不证了。8月9日，我们在放风的时候，突然军警进院把门关起来点名。先叫李春亭、李伟仁、王清怡、张孟荪、孙善师、孙善帅，接着又点到段亦民。一点段亦民，我就觉着下一名准是我了，好紧张呀！瞪着眼睛，屏着呼吸在那里听。叫一个就打开号门把人提到外面站着，然后把门锁上，再叫另一个。段亦民临走时对我说：“有些破布烂鞋，交给你吧！”我说：“我不要，我还不晓得给谁呢！”结果提出他们9个人后不再叫人了。这时候，孙善帅对他的哥哥孙善师说：“我们兄弟俩一块去吧。没什么了不起！”李春亭高声说：“同志们，没什么。我们是细胞，死去一些还要生出若干呢！同志们，干下去吧！”于是院子里和房间内，共同唱起《国际歌》。看守长说：“你们安静些，没有别的，不要紧，他们是拨到第一监狱去执行刑期的，绝没有其他事情。他们的所有东西都带着。”于是段亦民的小包袱也都给他带去了。过了10多天，听看守说，他们在第一监狱里宣布了死刑，是用汽车拉到洛口执行的。还听说小孙（孙善帅）身中九弹才死去。他们没有跪下，站成一个圈，呼着口号，唱着《国际歌》一个一个倒下去。我们听到这个噩耗非常悲恸和愤恨。以后，在《山东民国日报》上，登载山东民政厅的一个报销消息内写着“郑云岫等9人，埋葬费110元”。他们壮烈牺牲的英雄行为，使我们的革命意志更坚定了，在监狱里的斗争更坚决了。我们提出的开镣、接见、写字、看书，以及生活饮食的改善等方面的要求，也都得到答复。此后，山东军法会审委员会没有再审讯其他人。到了年底，我们全部政治犯案件，都归山东最高法院审理，不再由军法会审委员会审理了。那时山东高等法院依照《中华民国紧急制罪法》六条来定罪。我在省党部受审三次没有口供。在军法会审委员会受审一次也没有口

供(叛徒马兰村出庭但未证明)。在山东高等法院里审讯了两次又没证据、证人,也没供词。最后,还仍然是按照《中华民国紧急治罪法》的六条,编造了几条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半。当时判刑2年半的有韩维棣、阎士凤、董琰、景宜亭等。于1934年春,发给了我们判决书。大家不服,都请华岗写上诉状子,到南京最高法院起诉。直到1934年的8、9月间,才驳回诉状,维持原判执行(在中央组织部干审局,有国民党对我原判决档案材料)。接着也把我和董琰、李美庆、韩维棣、阎士凤、景宜亭、李玉贞、朱润仓以及判刑5年的王仲和、王敬功、唐昆山、王云生等,一起押解到山东第一模范监狱去执行刑期了。

二

我们被押到山东第一模范监狱后,了解到第一监狱分为东西两大监,另外还有个女监。东监分为“劝”、“善”、“改”、“过”4个大监筒,每个监筒有10个小监房。这个东监押着的都是普通犯人。西监分为“化”、“莠”、“为”、“良”4个大监筒,每个监筒也有10个监房。所有政治犯都分押在西监的各监房。为了教育政治犯还设一教诲室。每10天或半月带一批政治犯到教诲室,听唱片或听教诲师讲话。我们新押进的20多个政治犯都押在“良”字号。一号是早先已押来的刘龙巢、窦瑜;二号是王敬功、王仲和、王云生、唐昆山、刘庆珊、王殿卿;三号是彭瑞林、李美庆、董琰、景宜亭、阎士凤、韩维棣,还有四号房、十号房也都押了些新拨来的犯人。

第一模范监狱处处森严。小监房里放着一只马桶,大小便都在内,气味难闻。每天放一次风,时间很短。三餐饭都送到监房内吃。蚊子、跳蚤、臭虫很多,白天黑夜咬人。木板缝里的臭虫血,可划着写字。

春节刚过,袁哲生(袁劲仓,益都四师教员,判刑5年),也拨到

一监的西监。他来后，就要求开镣、看书。看守训斥他，他不服，争执起来。看守长把他铐起来，袁哲生连吵带骂。他们又把他拖到禁闭室（即刑罚间），手脚反捆吊在梁上，嘴里塞上毛巾不让出声。当时王敬功、王仲和同我们商定，公开提出抗议，大力援救袁哲生。先由王仲和向看守长提出质问：“我们有个难友，被你们关起来，到底弄到哪里去了？”他们不理。我们又在放风时，都不回屋，共同提出质问。监方仍置之不理。我们即通过刘开浚把袁哲生受迫害的情况和我们援救的决心以及绝食斗争的安排，设法告诉给所有在一监的政治犯（除我们20余人外，还有60余人）。于是先从“良”字号我们20余人开始，宣布绝食。接着，其他号里上工的政治犯也开始不上工，宣布绝食。宣布绝食的政治犯有五六十人之多。还有一部分政治犯准备投入绝食。当时我们提出：要求改善伙食，改善待遇，反对虐待等。这对普通犯也很有好处，因此普通犯中表示参加声援绝食的人越来越多。监狱当局为保自己的饭碗，怕事情宣扬出去对他们不利，便想了个缓兵之计，企图分化瓦解我们，说：“你们派出代表，我们进行谈判。”我们主张一个房间出一个代表，共派出15个代表参加。“良”字二号代表是王仲和，三号代表是彭瑞林……。我们都被架到典狱长办公室前广场上，两边军警林立，威武逼人。袁典狱长训斥说：“你们不守监规，不遵国法，为什么绝食？自寻苦吃……”。未等他讲完，王仲和接着提出：“要求人的待遇，反对虐待，反对打骂，要求释放袁哲生。”那个典狱长操着湖南腔哇啦了几句，就叫人把王仲和拖到旁边去。然后他声色俱厉地问：“谁还有意见？”我气急了，高声说：“我有意见。袁哲生哪里去了？”于是又把我拖到旁边去了。袁典狱长不再问也不再讲了，就叫军警把其余的13人架回监房，又命一批看守抬着我和王仲和放到尚未住人的4间新看守室内。这时已绝食3天，我们身体都不好，肚子里饿得难受，但饭放在面前也坚决不吃。监方想尽一切办法诱骗我们复食，医官不时来看，再三劝食，

我们就是不理。绝食到第六天，由于水、饭一起绝，不仅肚里绞得疼痛难忍，而且嘴里发臭，嘴唇干裂，出血很多。身体轻飘飘，好象不是自己的一样，甚至神志昏迷，失去知觉。医官着急了，先叫开去脚镣，再往屁股里打牛奶，还向血管里注射葡萄糖。由于当时我已失去知觉，许多事情都不知道了，醒来后只觉着屁股底下湿漉漉的。到了下午，医官、看守长都来了，摆在我面前一碗鸡蛋面条汤，劝我吃，并说：“你们真傻，为何不吃？监棚底下他们都复食了。吃点后，有什么要求我们好谈嘛！”我们仍不理睬，但要求拿纸、笔、墨来给家里写绝命书。他们答应了。我们草草地写了几句，请他们转交。一直坚持到第七天的下午，西监难友派人来看望我们俩了，说监狱斗争已经取得胜利，并把我俩抬回西监的“化”字三号监房。监方接受了我们的条件，袁哲生放回来了。准许把监号门敞开。我们可以看书、写字。放风时间延长，接见次数增多。一月洗一次澡，伙食改善，开水供应增加。不打骂虐待犯人。这时，我俩身体很弱，不能活动，虽很饿但不想吃东西，喝了些米汤就被抬到病监。第一监狱的所谓病监，是在大监狱西北角的一个很小的空地上，有个小院，里面有两间小平房，内有8张床。还有3间大平房，内设两排通铺，能容20余人。我与王仲和被抬到小平房内，这里已住着政治犯张基亭（重伤害）和刘法曾（坏血病）。相继被抬到病监的还有：邵德孚（两眼出血）、郑国柱（饿癆涨肚）、李伯华（脾脏增大）。我和王仲和都是肺结核、关节炎、头脑昏迷、出虚汗。其他病号约10余人都是普通犯。每天伙食大都吃稀粥，也有面条，青菜吃得多了。不关号门，病号可自由在院内晒太阳、散步、喝开水。记得我们到病监的第四天晚上，我的老乡张基亭精神状态特别好，他和我谈到半夜，还唱起《四郎探母》。天明后，我起来小便，喊他推他都不动。我摸他头部已冰凉，屁股下满是紫红血水，是重伤后大肠出血致死了。

我们在病监住了约20天，身体略有恢复。这时，监狱当局又

进行大反攻了，重新关了号门，把大批政治犯向外地拨走。所余人员有的隔离，有的严管，一切仍恢复了原来的状态。我也从第一监狱的病监提出去，又戴上大镣，与刘庆珊、韩维棣拨到济南山东少年监狱。后来，听说第一监狱7天大绝食后，在敌人反攻中把有些政治犯送到湖北、南京反省院，还有一部份送到山东反省院。听说李伯华、郑国柱都死在病监，刘法曾一度保外就医，不久也死于病监。

回忆我们被捕以后，在济南监狱里的一些大小斗争，包括绝食斗争，都是有组织有领导的，行动是一致的。因为当时山东省委、济南市委的某些领导成员，被捕后不少都集中到监狱里。除几个叛徒外，绝大多数都是坚强的。尽管那时在监狱的斗争中，没有单独成立支部，也没有明确规定每人分担什么领导工作，但行动起来党、团组织骨干起了重要领导作用。同志们也自觉地服从领导，听从统一指挥。当时的省委书记王敬功（任作民）和省委组织部长王仲和（向明）在斗争中发挥的领导作用非常出色，教育了我们，使我们提高了思想觉悟。后来我们被分散到各个监狱时，就能各自为战，坚持斗争，而且锻炼了领导斗争的本领。

我与刘庆珊、韩维棣押到少年监狱后，被关到一幢大楼底层“三”字号五号监房。这幢二层楼为少年犯的住室。楼下分为“三”、“民”、“主”、“义”4个监筒。每个监筒有5个监房，每监房有4张小木床，还有一张长条桌，供少年犯看书用。楼上又分为“五”、“权”、“宪”、“法”4个监筒，设备和楼下一样。这监狱是原济南第五监狱新改为少年监狱的，可关押少年犯150余人。监狱内设有木工、雕刻、织布、编织、糊盒、水泥等工厂。我们3人共住一室，每天放风2次，吃饭在室内。这里已押少年政治犯5人，其中有李盛泉（李明实）、高谔（高志深）、姜崇德、魏学敏、郑云山。他们住在楼下“义”字号一、二号房间。他们5人不戴镣，但也不准上工，只放风，允许他们在房间内看些古书和教科书。监狱里对我们

3个人看管很严，说我们是从第一监狱因捣乱被分离出来的。刚去不久，我们就要求开镣，但不准开。有次我们3人戴镣去洗澡，和看守吵起来。看守把我们3人送到典狱长陆长康的办公室。当时他对我们的态度还好，不仅没打，而且比较讲理。据说他是北平政法学院刚毕业的大学生。开始没允许开镣，但允许买新书，延长放风时间，开水随时可要。过了几天，连我们的镣也开去了。

这期间，李盛泉由范铭枢（冯玉祥的老师）保出去了。高谔、姜崇德、魏学敏、郑云山先后都拨到山东反省院了，少年监狱政治犯就剩下我们3人。记得有一次，济南第一乡师教员姚梦令（姚仲明）来接见过乡师学生韩维棹，每次都带来钞票和丰富的食物，使极度困难的我们解决了不少问题，而且还送来不少书籍供我们阅读。我们在少年监狱关押了整一年（1935年春到1936年春）。一天，少年监狱当局告诉我们，要我们去山东反省院。我们就反复商量，我们要求不去，要去的话，也不反省，而是斗争。另外，还要把熟悉的难友都组织起来，扩大我们的斗争力量，而绝不能软弱惧敌，损害了党的荣誉。我们还发誓，不管在什么情况下，只要我们3人还在一起，就一定要保持一致，斗争到底。我们3人中，我比刘庆珊大一岁，比韩维棹大两岁，他们都很敬重我。被捕前，阎士凤是济南第一乡村师范党支部书记，韩维棹是支部宣传委员。我就是在与他们接头时共同被捕的。刘庆珊是山东济宁第三中学的学生，由刘顺元介绍入党，任三中党支部书记时被捕。几年来，我们生活在一起，斗争在一起，相处得亲如手足，形成了一个坚强的战斗集体。

三

1936年3月上旬，我与刘庆珊、韩维棹3人，被拨到山东反省院，划到“乙”组上班，都住“地”字号。这是山东反省院第十期开

始。我们去后，先通过第九期的刘开浚、董琰、李美庆等了解到山东反省院的一些基本情况：反省院长是湖南人，国民党员，在山东国民党省党部有职务，与省党部书记长张苇村和山东高等法院院长吴贞赞都有密切关系。他是挂名反省院长，在院内不常见到他，院下设训育处，设有处长，下设一训育员，名谭克平，山东博山县人，是政治犯反省后留用的。另外有教务处，主任王育民，山东潍县人，是国民党权势派，政客性十足，全院中由他主持一切。这人与国民党省党部有密切联系。还有行政管理处，主任是湖南人。还有一套军警管理系统，有警务人员10余名。

反省院分作甲、乙、丙3个班，每班都能容纳40人，每期最多120人。当时我们去后的情况是：甲班文化较高，约30人；乙班文化较低，约30人；丙班工农分子约40人，共计百余人，分住“天”、“地”、“人”3个大监筒。每个监筒10个房间，每个房间住1—4人不等。他们为便于管理，甲班都集中住在“人”字号，乙班住“地”字号，丙班住“天”字号。开始时反省院的管理与监狱是相似的，监房关闭，设马桶，定时放风，送饭送水，不开号门，不准串号，看管森严。但也有所不同，分班听课，参加纪念周，放出活动时间多，发给笔、墨、纸、本写东西，室内有小桌、木床、被褥等。每人还发给单、棉衣各一套，毡帽一顶；口粮比监狱多一倍（当时监狱犯人口粮每天2分，反省院4分）规定凡反省人都不戴镣等。到后来，管得也松了，号门大敞，可以随便出入。

反省院的课程：（1）集体活动。每星期除集体参加纪念周外，还有一二次集体训话。如有次韩复榘的秘书长张绍堂讲“反”字出头就是“友”。（2）分班活动。甲班：写反共论文，规定每星期写一篇，题目院发或自出（如有次发的题为“赤匪为何撤出瑞金？”）；反省日志每天交卷，当天批下；上课（每星期上三堂课：三民主义、唯生论、精神讲话）。乙班：写反共论文，半月或一月写一篇；反省日志，天天交、天天批；上课，课文内容与甲班同。丙班：不写东西。

每星期有4堂课：精神讲话或课堂问话，集体讨论。（3）课余活动：军事操，学舞剑，打排球，学唱歌。国民党对共产党的反省政策，据说是1932年开始的，规定政治犯刑期满三分之一，表现好的，就可以保送到反省院。反省院每年二期，经过反省悔改，够条件的，要履行手续，方可释放出院。凡不经过反省的政治犯，即使刑期已满，也不能释放。

当时，院内人员的思想情况大体分为三类：

一类是和我们对立，在反省斗争中起破坏作用的。这类人，当时我们通称为“狗”，人数不多，如张复生（薛培元，博兴暴动被捕，叛变投靠了国民党，严重破坏了组织，但不够信任，放在反省院再经考验、立功）、任国华（任玉书，博兴暴动被捕，有很大破坏，仍放反省院考验、立功）、贾启华（泰安人，被捕后有较大破坏，仍判刑，在反省院悔改、立功）、吴大为（吴广备，任省委交通员被捕，有破坏，判刑5年，放反省院考验、立功）。以上4人，案情情节基本相同，但具体表现则各有不同。有的与我们严重对立，有的较缓和；有的与反省院联系密切，有的有些疏远；有的写反共论文、反省日志认真，有的抱应付态度。这几个人都分配在甲组，都住“人”字号。我们则分头对他们做了解、监视、争取工作，使其不再起破坏作用。如吴广备，因我们对他做了些工作，取得了减少对立的效果。

二类是从被捕后在监狱斗争中一贯表现好的。这是一部分核心骨干和积极分子。开始组织领导仅五六人，后来从山东第四监狱及其他监狱又拨来大批政治犯，核心力量又增加了一批，其中主要的有侯星五、李世光、邵德孚、唐玉清、郇肇基、金明、李介人、刘玉荣、范景渠、王登明、孔繁阁、陈绍诚、周崇德、王棠、李瑞之（褚方塘）、田中睿、于全家、刘考文等，再加原有的董琰、刘庆珊、韩维禧、彭瑞林、李美庆、卢冠舟、刘开浚等，共计有36人之多。我们这些人，都分配在甲、乙、丙3个班中，又分住在“天”、“地”、“人”3个监筒。我们按班、号各自分工做工作，并经常碰头研究讨论，出主